

附件

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会员年度积分管理办法

为贯彻协会宗旨，规范会员管理工作，完善激励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会员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，拟对会员单位实行积分制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积分类别及标准

序号	类别	积分项目	分值	备注
1	会务	理事会	-1分/次	应该出席未出席的
2		会长办公会议	-1分/次	
3		会员大会	1分/次	
4		专题会议	1分/次	
5	会员活动	各类会员活动	1分/次	
6		公益活动	1分/次	
7		市、省、境外交流考察	2分/次	
8		接待协会实地调查访问	2分/次	
9		参与走访会员	1分/次	
10		接待协会会员交流活动	3分/次	
11		参加协会组织的展览	3分/次	
12		参加协会组织的体育比赛	3分/次	
13	培训活动	参与协会组织的免费培训	1分/次	
14		参与协会组织的收费培训	2分/每人	
15	会费缴纳	及时缴纳会费	3分/次	每年4月底为会费缴纳截止期
16		逾期缴纳会费	-1分/次	
17	会员发展	引荐新会员	3分/次	
18	技术支撑	承担协会组织的专业报告编写	5分/次	
19		参与协会组织的调研	5分/次	
20		为协会提供技术咨询	5分/次	
21		踊跃为协会投稿并成功采纳	5分/次	
22	其他	为协会提供人力、物力、场地、物资、设备支持等	2分/次	

二、积分应用

（一）会员积分是会员单位晋级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为肯定会员单位为协会做出贡献，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每年推选若干“先进单位”。根据会员单位积分排序，前30名入围“先进单位”。

（三）先进会员单位奖励：颁发“先进会员单位”证书；下年度积分奖励5分；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优先推送企业信息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积分统计期限为自然年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次年1月份对所有会员单位积分进行汇总，在协会官网公示一周，若无异议，为该年度最终积分。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。

（三）本办法经公示无异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